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訊息披露

按金融管理局傳閱文件第 004/B/2024-DSB/AMCM 號編制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訊息披露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總經理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

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6 頁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 2026 年 4 月 9 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2026 年 4 月 9 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楊麗娟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026 年 4 月 9 日， 澳門

業務發展簡報

二零二五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6 周年，也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邁入新階段，“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持續深化，琴澳一體化、深合區建設取得突破性進展。我行秉持“植根澳門，立足灣區”的發展理念，堅持合規優先，穩健開展業務經營，經營效益穩步提升。

業務經營方面，我行充分發揮農業銀行全集團協作優勢，積極參與粵港澳發展和琴澳深合區建設，積極拓展“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服務國家戰略成效顯著；加大對本地重點產業的金融支持，助力澳門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持續服務財政部、廣東省和深圳市財政在澳門發行債券，支持澳門債券市場建設，豐富離岸人民幣產品體系，推動澳門現代金融業發展；進一步豐富信用證等金融產品，完善電子銀行等服務渠道，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加強風險合規管控，穩步推進風險資產化解，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

二零二六年是我國“十五五”開局之年，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地緣政治博弈、產業鏈重構等因素疊加，宏觀環境複雜性、不確定性進一步上升。我行將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澳門工作的重要指示，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依託農業銀行集團優勢，深度對接國家重大戰略與澳門“1+4”發展規劃，內聯外通，打造更高水準對外開放服務平臺；堅持植根澳門，精準服務實體經濟與民生需求，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長期繁榮穩定，為“一國兩制”偉大事業貢獻更大金融力量。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總經理

張國興

簡要資產負債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澳門元	2024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152,462,494	1,074,838,42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934,119,163	793,720,625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46,479,355,230	49,682,548,48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91,151,736	19,170,501,950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8,883,937,011	4,215,261,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7,557,754,770	24,984,348,670
物業及設備	4,718,593	5,865,061
衍生工具	169,766,819	647,695,369
其他資產	28,946,659	7,177,405
	<u>109,302,212,475</u>	<u>100,581,957,56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8,481,813,434	47,908,886,823
已發行存款證	33,438,854,811	40,145,224,344
客戶存款	17,859,517,964	13,193,545,443
衍生工具	127,804,763	420,060,983
其他負債	421,161,341	35,306,540
已發行債券	-	-
應付稅款	-	-
營運資金	403,320,000	403,320,000
一般監管儲備	154,800,000	147,692,310
特定監管儲備	-	12,068,374
其他綜合收益 / 證券重估儲備	(73,124,477)	(42,679,407)
累計 (損失) / 溢利	(1,511,935,361)	(1,641,467,842)
	<u>109,302,212,475</u>	<u>100,581,957,568</u>

簡要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2024
	澳門元	澳門元
利息收入	3,741,321,118	4,524,172,111
利息支出	(3,279,202,491)	(4,179,752,075)
淨利息收入	462,118,627	344,420,03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4,504,436	68,585,45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7,604,853)	(21,096,54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6,899,583	47,488,909
其他經營(損失)/收入	(223,647,202)	(161,454,596)
營業收入	305,371,008	230,454,349
經營支出	(103,905,954)	(99,196,530)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76,893,257)	(131,782,373)
營業外收入/(損失)	-	(5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571,797	(574,554)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571,797	(574,554)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6,495,084)	43,483,7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	(3,949,986)	16,505,66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0,445,070)	59,989,38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94,126,727	59,414,835

總公司賬項變動表

	營運資金	一般監管儲備	特定監管儲備	證券重估儲備	累計損益	合計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幣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403,320,000	177,032,860	-	(102,668,796)	(1,658,165,464)	(1,180,481,400)
年度溢利	-	-	-	-	(574,554)	(574,554)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	59,989,389	-	59,989,389
監管儲備變動	-	(29,340,550)	12,068,374	-	17,272,176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3,320,000	147,692,310	12,068,374	(42,679,407)	(1,641,467,842)	(1,121,066,565)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403,320,000	147,692,310	12,068,374	(42,679,407)	(1,641,467,842)	(1,121,066,565)
年度溢利	-	-	-	-	124,571,797	124,571,797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	(30,445,070)	-	(30,445,070)
監管儲備變動	-	7,107,690	(12,068,374)	-	4,960,684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03,320,000	154,800,000	-	(73,124,477)	(1,511,935,361)	(1,026,939,838)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2024
	澳門元	澳門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92,575,998	5,272,022,011
投資活動		
購入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淨額	(6,161,253,333)	(7,861,881,240)
購入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淨額	(1,087,142)	(161,3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62,340,475)	(7,862,042,593)
融資活動		
償還/發行存款證(支付)/收到的現金淨額	(8,098,085,802)	(1,318,768,2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098,085,802)	(1,318,768,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32,149,721	(3,908,788,88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2,641,364	5,271,430,24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791,085	1,362,64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即時還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141,718,193	175,528,609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010,970,729	899,316,130
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超出最低要求之存款額	342,102,163	287,796,625
	5,494,791,085	1,362,641,364

表外資產

1. 或有負債或承擔

	2025 澳門元
未提取之貸款承諾	1,792,571,479
履約保證	300,000
信用證	35,547,700
其他承諾	312,604,500

2. 衍生工具

	2025			公允價值	
	合同金額 (買入) 澳門元	合同金額 (賣出) 澳門元	信貸加權風險 金額 澳門元	資產 澳門元	負債 澳門元
外匯掉期	20,007,146,496	19,971,719,770	5,869,168	169,436,370	(127,444,128)
利率互換	117,969,200	117,969,200	89	330,449	(360,635)

會計政策

1 背景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在澳門設立澳門分行（「本分行」）。本分行主要提供銀行、金融及相關之服務。

本分行為澳門註冊設立的金融機構，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於澳門設立，註冊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0 - 322 號澳門財富中心 21 樓。

2 重要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 / 2020 號批示《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布的官方文件，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分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2 持續經營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的負債總額已超過資產總額澳門幣 1,026,939,838 元。鑒於本分行的母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承諾，至少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日繼續對本分行提供資金支持以確保本分行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財務報表仍然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2.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分行的功能貨幣—澳門幣呈報。所有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到最接近澳門元。除金融工具（附註 2.6）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有關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信貸風險管理。

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之第 2 / 2024 / CPC 號通告（“通告”）核准了一套新的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提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實施，將取代在第 44 / 2020 號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所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7 項財務報告準則、25 項會計準則及 20 項解釋公告。本分行現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2.5 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之確認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分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利息收入」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 2.6.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佣金。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2.6 金融工具

2.6.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分行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同時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應向買方收取的應收款項。交易日，是指本分行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分行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1) 金融資產

本分行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分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分行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分行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分行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分行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此外，本分行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分行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分行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分行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當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符合「附註 2.6.9 權益工具」定義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分行的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分行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i)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i)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企業保留了被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而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應當繼續確認被轉移金融資產整體，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 2.6.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2.6.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分行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分行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2.6.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分行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是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的市場。在活躍市場中，企業應當能夠易於且可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定價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當交易量和交易活動顯著下降、可獲得的價格因時間或市場參與者不同存在顯著差異、可獲得的價格並非當前價格時，當前市場可能不是活躍市場。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分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在估值時，本分行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 / 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2.6.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 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 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 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本分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分行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本分行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與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分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權益工具

本分行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分行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i) 由本分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分行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2.6.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履約保證合同，本分行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分行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分行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分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i)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
- (iii)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信用風險管理。
-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信用風險管理。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信用風險管理。

對於應收賬款，本分行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本分行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分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分行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分行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2.6.6 合同修改

本分行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分行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分行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分行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分行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分行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入當期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6.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分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分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之和與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6.8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分行（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6.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分行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分行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

2.6.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1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分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分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抵銷權應當不取決於未來事項，而且在本分行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或在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各種情形下，本分行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2.7 物業及設備

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述估計可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預計剩餘價值：

辦公室裝修	估計使用年限及餘下租賃期之較低者
辦公室傢俱	5 年
辦公室設備	5 年
電腦硬件及軟件	5 年
汽車	8 年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2.8 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2.9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即時還款及短期通知存款、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存放澳門金融管理局超出最低要求之存額。

2.11 貸款承諾

本分行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分行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分行將貸款承諾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壹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分行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壹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1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分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且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撥備。

2.13 撥備

當本分行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下須就有關事件確認相關撥備，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而作出撥備。有關將來之經營損失不需進行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15 退休金責任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須為此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5%的供款。本分行作出之供款將計入該年度損益表內。

2.16 關聯方

(i)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分行的關聯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2)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
- (3)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4) 本分行股東；或
- (5) 本分行或母公司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ii)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分行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分行或作為本分行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i)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述第(i)(1)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分行或本分行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主要關聯方交易

本行內部交易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分行規章制度，依法合規進行。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二）商業原則。

遵循商業原則，保證交易的公允性、真實性，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

（三）風險為本原則。

建立完善的內部交易制度和風險控制體系，關注通過內部交易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風險延遲暴露、風險傳染和其他對分行穩健經營的負面影響。

（四）集團統籌原則。

按照集團統籌要求，充分發揮戰略協同效應，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

本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分行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損益表項目：	2025 澳門元
利息收入(i)	866,355,788
利息支出(ii)	(327,003,3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391,801)

(i) 利息收入

本分行在正常業務中與總行及其他分行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i) 利息支出

本分行在正常業務中接受總行及其他分行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5 澳門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2,372,032,565
存放於同業(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9,212,698,362
其他資產	502,352
同業存款	18,645,995,445

關聯交易定價

本分行業務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嚴格執行本分行業務規範關於定價的規定，不向關聯方提供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可以獲得的條件。

本分行業務規範無明確定價規定的或非本行業務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應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開展關聯交易。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分行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通過銀行信息系統提供開展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及時信息。本分行還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分行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分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本分行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分行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分行高級管理層負有風險管理實施責任，包括實施風險管理偏好和策略，制定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來管理分行的主要風險。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分行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分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分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以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分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主要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各前臺客戶部門等構成，實施集中統一管理和分級授權。

本分行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分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本分行對需要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五類，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後三類合稱不良資產。

-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 關注類：雖然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級類：債務人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當本分行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 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 (2) 本分行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2025年，本分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加強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理和資產質量管控，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信貸風險管理（續）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分行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運營業務，本分行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運營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分行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分行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分行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分行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的減值準備。

本分行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個人客戶信用類資產，以及劃分為階段一和階段二的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階段三的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本分行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分行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風險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主要包括：

- 風險分組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和違約定義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前瞻性計量
- 階段三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風險分組

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分行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分組。在進行風險分組時，本分行考慮了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客戶規模、風險緩釋方式及市場分佈等信息。本分行按年對風險分組的合理性進行重檢修正。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分行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相關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分行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內部評級體系為基礎，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分行應

信貸風險管理（續）

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分行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和違約定義

本分行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分行進行金融資產的損失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

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及還款行為等。本分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違約是指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

本分行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為債務人信用風險分類變化、違約概率變化、逾期狀態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具體包括：信用類資產自初始確認後，風險分類由正常類變化為關注類；法人客戶違約概率上升超過一定幅度，並根據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不同制定差異化標準，如初始確認違約概率較低（例如，低於 3%），當違約概率級別下降至少 5 個級別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上升，個人客戶違約的概率超過一定水準。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分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上限指標。

如果在報告日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分行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分行將內部評級與全球公認的低信用風險定義（例如外部「投資等級」評級）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確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分行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分行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 債務人對本分行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續）

前瞻性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分行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

這些前瞻性信息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分行綜合考慮內外部資料、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前瞻性信息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分行至少每半年對這些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預測，提供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檢測評估結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分行對2026年相關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評估預測，其中，對2026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測值如下：基準情景下為5.00%，樂觀情景下為5.50%，悲觀情景下為4.50%。

本分行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多種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預測及其權重，其中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兩個情景權重之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分行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較2024年12月31日未發生變化。本分行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本分行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情景權重和經濟指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悲觀情景權重變動10%或主要經濟指標在基準情景下變動10%時，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5%。

階段三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分行對階段三法人客戶信用類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測試法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分行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不同情景下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權後獲取未來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值，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各資產負債表日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本分行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信貸業務以及資金業務。此外，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及履約保函等也包含信用風險。

管理層疊加

本分行未有使用管理層疊加對本年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管理（續）

1.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佈(i)

於報告日按地區分類佔信貸風險額的 10%或以上

地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及放款承諾 澳門元	債券投資 澳門元	衍生工具 澳門元
澳門	3,848,223,355	2,900,414,905	-
-銀行	-	1,940,414,905	-
-政府及公共機構	-	960,000,000	-
-其他	3,848,223,355	-	-
香港	5,267,178,087	6,053,725,650	11,034,509,203
-銀行	-	6,053,725,650	11,034,509,203
-政府及公共機構	-	-	-
-其他	5,267,178,087	-	-
中國大陸	7,962,738,208	13,938,477,500	7,576,651,375
-銀行	-	13,269,489,000	7,576,651,375
-政府及公共機構	-	668,988,500	-
-其他	7,962,738,208	-	-
其他	6,889,463,986	13,618,081,210	1,513,955,118
-銀行	-	12,760,422,710	1,513,955,118
-政府及公共機構	-	857,658,500	-
-其他	6,889,463,986	-	-
合計	23,967,603,636	36,510,699,265	20,125,115,696

(i)下述數據不包括應計利息

2.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i)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澳門元	不良貸款 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元
澳門	2,055,651,876	-	26,787,638
香港	5,267,178,087	-	12,828,952
中國大陸	7,962,738,207	-	3,698,562
其他	6,889,463,986	2,104,855,500	2,116,976,173
	22,175,032,156	2,104,855,500	2,160,291,325

(i)下述數據不包括應計利息

信貸風險管理（續）

3.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i)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澳門元	不良貸款 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元
漁農業	-	-	-
採礦工業	712,137,600	-	6,115,445
製造工業	4,245,528,672	-	1,564,821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4,604,892,096	2,104,855,500	2,105,663,045
批發及零售貿易	5,256,006,240	-	2,996,012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1,157,496,255	-	22,678,902
運輸、倉儲及通訊	2,540,913,500	-	1,610,016
非貨幣金融機構	1,086,956,800	-	5,259,563
博彩	-	-	-
會展	-	-	-
教育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行業	1,309,397,184	-	11,190,280
個人貸款	1,261,703,809	-	3,213,241
	22,175,032,156	2,104,855,500	2,160,291,325

(i) 下述數據不包括應計利息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澳門元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澳門元	抵押物 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元
3 個月或以下之不履行貸款及墊款	-	0.00%	-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或以下	-	0.00%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或以下	-	0.00%	-	-
1 年以上	2,104,855,500	9.49%	-	2,104,855,500
	2,104,855,500	9.49%	-	2,104,855,500

(i) 下述數據不包括應計利息

本期內，本分行沒有任何逾期之同業貸款及墊款，及其他票據。

信貸風險管理（續）

5. 資產信用風險狀況分析(i):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抵押物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金融資產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客戶貸款和墊款	22,175,032,156	-	46,498,918	8,936,907	2,104,855,500
正常類	19,899,051,196	-	46,498,918	-	-
關注類	171,125,460	-	-	8,936,907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2,104,855,500	-	-	-	2,104,855,500
銀行同業貸款	1,017,968,500	-	1,899,442	-	-
正常類	1,017,968,500	-	1,899,442	-	-
關注類	-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	-	-	-	-
開出保函及擔保	312,904,500	-	2,682,680	-	-
正常類	312,904,500	-	2,682,680	-	-
關注類	-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	-	-	-	-
存款證及債券投資	36,510,699,265	-	19,626,480	-	-
正常類	36,510,699,265	-	19,626,480	-	-
關注類	-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	-	-	-	-

(i) 下述數據不包括應計利息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的變動而使本分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分行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公司及資金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分行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大型銀行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主要原因。

本分行的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價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分行因外匯敞口而蒙受損失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匯率變動引起。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

本分行市場風險限額為指令性限額，包括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本分行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處理。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分行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利率風險由本分行財會部門按總行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本分行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加強形勢預判，分析可能影響存款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強化策略傳導，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
- 實施限額管理，將利率變動對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的影響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分行每季監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關鍵指標、限額執行等情況，及時全面瞭解全行利率風險水準和變化趨勢，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彙報。每季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報告本機構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彙報中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準和影響因素。
- （二）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三）關鍵模型假設和模型驗證結果。
- （四）壓力測試結果。
- （五）對風險控制和緩釋策略的評估。
- （六）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風險限額的設立和調整情況。

就利率風險，我行主要測算淨利息收入變動額，即區分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在資產負債的實際期限（無到期日的資產負債的期限分類為次日，假設客戶不會提前還款）基礎上，假設利率平行上移 250 個基點或下移 250 個基點（存款利率不變）下，測算分行淨利息收入減少的最大值是否控制在限額內。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分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實物資產的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中的問題等。

分行有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包括固定的災備工作場所，恢復服務和網絡服務，這將使分行突發事件發生時仍可以使用替代場所工作。

外匯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分行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全行匯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澳門元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2025 澳門元
港元	(2,521,398,466)
美元	2,020,457,111
人民幣	(377,156,352)
歐元	210,990,860
日元	23,350,207
英磅	7,788,952
	<u>1,325,973,158</u>

按貨幣風險分類，不少於外匯風險總額 10%：

	等值澳門元			
2025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現貨資產	55,683,501,896	26,621,420,529	18,192,759,630	6,453,576,494
現貨負債	(50,845,157,751)	(27,045,140,641)	(23,520,908,096)	(6,242,585,634)
遠期買入	8,540,344,635	8,660,051,861	2,806,750,000	-
遠期賣出	(11,358,231,669)	(8,613,488,101)	-	-
長/(短)倉淨額	<u>2,020,457,111</u>	<u>(377,156,352)</u>	<u>(2,521,398,466)</u>	<u>210,990,860</u>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義務時發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分行的財務會計部通過下列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監測各項流動性指標；
- 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和應急融資計劃演練；
- 合理利用總行借款額度。

分行嚴格遵從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通知、參閱文件等已明確的可動用現金指標，流動性覆蓋率及抵償資產比率，各項指標均控制在規定要求內。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行的流動資金數據披露：
(以澳門元千元列示)

	2025
	澳門元千元
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平均數	802,616
每週可動用現金平均數	893,624
每月特定流動資產平均數	28,492,745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比率的平均數	51%
每月最後一週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平均數	63%
每月最後一週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平均數	56%

以上比率及數據是根據每週或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提交的數據計算。

2. 按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個月內	1 個以上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	3,568,775,616	1,106,449,414	7,050,776,291	5,484,847,666	2,880,302,749	-	20,091,151,736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934,119,163	-	-	-	-	-	-	934,119,163
放款或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41,717,834	7,621,349,159	10,663,706,943	24,105,451,824	7,700,019,360	1,399,572,604	-	51,631,817,724
持有的債券	-	790,414,877	-	1,994,180,373	10,397,200,963	2,024,588,269	-	15,206,384,482
持有的存款證	-	2,783,446,093	6,640,253,399	10,049,474,472	802,133,335	-	-	20,275,307,299
持有由澳門特區 政府或金管局發 行的票據	-	20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0	-	-	-	960,0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	37,156,136	78,684,546	53,645,004	281,133	-	-	169,766,819
	<u>1,075,836,997</u>	<u>15,001,141,881</u>	<u>18,549,094,302</u>	<u>43,953,527,964</u>	<u>24,384,482,457</u>	<u>6,304,463,622</u>	<u>-</u>	<u>109,268,547,223</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867,767,511	1,987,168,816	5,006,328,855	1,303,770,326	-	-	-	9,165,035,508
公共機構存款	-	1,669,979,449	2,059,042,339	4,965,460,668	-	-	-	8,694,482,45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372,290	9,522,265,077	17,160,350,403	13,152,830,219	-	-	-	39,835,817,989
總行及海外分行 存放款項	61,958,793	5,259,712,441	6,294,955,871	7,029,368,340	-	-	-	18,645,995,445
已發行存款證	-	5,583,754,758	10,141,810,823	17,713,289,230	-	-	-	33,438,854,811
已發行債券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24,814,615	60,029,982	42,674,766	285,400	-	-	127,804,763
	<u>930,098,594</u>	<u>24,047,695,156</u>	<u>40,722,518,273</u>	<u>44,207,393,549</u>	<u>285,400</u>	<u>-</u>	<u>-</u>	<u>109,907,990,972</u>

其他

1. 經營租賃承擔

	2025 澳門元
一年以內	9,482,669
二至五年	6,716,891
五年以上	-
	<u>16,199,560</u>

2. 本分行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故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資本充足比率，合併資本及儲備，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www.abchina.com/cn/AboutABC/investor_relations/report/am/

以下財務數據及指標截錄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報告

(1) 資本充足情況(%)

	202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97
資本充足率	17.93

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計算

(2) 股東權益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本	349,983
其他權益工具	470,000
資本公積	173,426
盈餘公積	330,932
一般風險準備	570,282
未分配利潤	1,272,603
其他綜合收益	69,956
少數股東權益	6,189
股東權益合計	<u>3,243,371</u>

其他（續）

(3) 合併資產、負債及利潤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計	48,784,674
負債總計	45,541,30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6,178,354
吸收存款	32,649,947
稅前利潤	323,689

(4) 現任董事

姓名	職務
谷澍	執行董事
王志恒	執行董事
劉洪	執行董事
林立	執行董事
周濟	非執行董事
李蔚	非執行董事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張奇	非執行董事
張洪武	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董事
汪昌雲	獨立董事
鞠建東	獨立董事
莊毓敏	獨立董事
張琦	獨立董事
王沛詩	獨立董事

(5) 股東名單

本行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

持股超過 10%的股東，截錄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報告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匯金公司	國家	40.14
財政部	國家	38.09